|  |
| --- |
|  |
| 萧山区2025年学校智慧图书馆采购项目  |
| 招标文件 |
| **（电子招投标）** |
| 编号:XSJYFWZX-XC2025-0630 |
| 杭州市萧山区教育服务中心 杭州萧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025年7月4日 |
|  |

本招标文件为2025年4月1日稿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萧山区2025年学校智慧图书馆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 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JYFWZX-XC2025-0630

  **项目名称：**萧山区2025年学校智慧图书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840000.00

**最高限价（元）：**1840000.00

**采购需求：**（萧山区2025年学校智慧图书馆采购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应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5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教育服务中心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体育路200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顾伟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637226

 质疑联系人： 杨英姿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2370213

（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萧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山阴路869号绿创中心13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妮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68527857

质疑联系人：方涵君

质疑联系方式：15858128791

质疑联系方式：（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萧山区2025年学校智慧图书馆采购。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萧山区2025年学校智慧图书馆采购项目 ，属于 工业 行业；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x]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开标当天8:30-9:30 ；地点： ，由工作人员引导放至样品间（接收样品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样品递交人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山阴路869号绿创中心1302室，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否则不得讲解演示。讲解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8:30-9:30。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的75%计取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 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萧山区2025年学校智慧图书馆采购项目  | 1 | 项 | 1840000 | 详见技术需求 | 1840000 |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萧财国资【2019】389号）

## 采购需求

1. 技术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图书自助借还系统（幼儿版） | 套 | 8 |
| 2 | RFID图书电子标签 | 片 | 237830 |
| 3 | 借书证 | 张 | 5326 |
| 4 | 学生借阅机 | 台 | 2 |
| 5 | AI智慧阅读系统 | 套 | 1 |
| 6 | 移动闺蜜机 | 台 | 2 |
| 7 | 绘本阅读机器人 | 台 | 20 |
| 8 | 绘本阅读机器人耳机 | 个 | 17 |
| 9 | 绘本阅读机器人腰带 | 个 | 17 |
| 10 | 收纳充电柜 | 台 | 1 |
| 11 | 人脸识别绘本借阅系统 | 套 | 2 |
| 12 | 小玩家-3in1 | 套 | 1 |
| 13 | AI园宠 | 套 | 1 |
| 14 | AI伴读桌 | 套 | 24 |
| 15 | AI伴读椅 | 张 | 29 |
| 16 | 阅读系统 | 年 | 3 |
| 17 | 儿童护耳耳机 | 个 | 17 |
| 18 | 21.5寸少儿绘本机 | 台 | 2 |
| 19 | 10.1寸绘本机 | 台 | 2 |
| 20 | 阅读机器人 | 台 | 27 |
| 21 | 43英寸智能移动屏 | 台 | 3 |
| 22 | 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 台 | 1 |
| 23 | 图书自助借还系统（中小学版） | 台 | 7 |
| 24 | 一体式馆员工作站 | 套 | 1 |
| 25 | 馆员工作站 | 套 | 5 |
| 26 | 图书馆专用扫描器 | 套 | 3 |
| 27 | 电子标签转换 | 张 | 237830 |
| 28 | 24小时智能书柜 | 台 | 3 |
| 29 | 图书馆门禁检测报警控制系统 | 套 | 1 |
| 30 | 区域图书管理系统平台以及客户运维服务 | 项 | 1 |

**二、技术需求：**

**1、图书自助借还系统（幼儿版）**

**功能参数：**

1.1.借书功能支持：点击借书按钮，可选择账号登录、刷卡登录、扫码登录、人脸识别认证、刷手认证；将图书放置在感应区后，可识别并提示借书结果，界面可提示已识别的图书数量和成功借书的数量。
 1.2.还书功能支持：点击“还书”按钮后，将图书置于感应区，系统自动识别并显示已识别及成功还书的图书数量，如图书已加工并关联了层架信息，则系统会自动显示其层架位置；若图书未加工层架信息，则系统将展示图书的索书号。
 1.3.读者查询功能支持：读者登录后，系统将自动获取并展示读者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读者类别、证件号码以及可借/已借图书的数量信息，同时显示该读者的详细借阅列表。
 1.4.图书检索功能支持：可按书名、ISBN、作者、出版社搜索图书，可按二十二大类检索。
 1.5.★支持人脸采集和登记需求：用户登录后，开启人脸采集，并对人脸进行拍照以及绑定，绑定人脸信息后，可使用人脸识别进行图书借阅，若该读者已有人脸信息，则进行人脸信息更新。(要求提供图书馆人脸识别系统及指纹识别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为保障产品质量要求投标人提供自助借还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可播放公告栏信息，通过管理后台系统配置公告栏信息在借还机首页进行展示。
 1.8.支持操作提醒：在读者身份识别流程、借书流程、还书流程、查询流程过程中可进行语音提示，包括“请刷卡”、“图书正在处理请稍候”；在借还书流程中，当系统感应不到图书时，系统自动提示“图书感应微弱，请移动图书”。
 1.9.★自助系统支持刷脸、指纹、刷手、刷身份证、IC/ID卡、条码卡、RFID卡（13.56MH，850-960MHz）、电子二维码、账号密码等方式认证读者，可通过后台配置启用并显示具体认证方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0.支持日志监控：自动保存操作日志。

1.11.支持断网重连要求：在网络中断情况下，系统可触发自动重连机制，无需人工干预（无需馆员手动连接或重启设备），即可自主恢复网络连接；在网络故障发生时系统能自动识别故障类型，并展示故障提示信息。

1.12.支持图书标签识别：可以选择图书标签的识别类型，自定义设置图书识别方式（RFID识别或扫码识别）；设置是否开启AFI和EAS、AFI标志位，自动加强借书标签修改AFI成功率。

1.13.设备材料结构：整机采用高强度环保树脂，整体模压铸造而成；外观圆润，所有边角都经过圆滑处理，不会划伤小朋友稚嫩的肌肤；特殊设计的长、宽、高比例让设备安放在地面稳重厚实，不会被小朋友轻易推倒。

1.14.操作系统：windows7系统。

1.15.机器规格：长550mm\*宽580mm\*高1380mm (±10mm)。

1.16.自带高清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

1.17.触摸幕：≥15寸，最大分辨率：≥1920\*1080，内存：≥4G，存储：≥128G。

1.18.采用集成式设计，各部分设备可单独更换，可通过更换部件快速处理故障设备的维护问题。

1.19.★产品为模块化设计，分为五大核心模块：显示交互模块，读者认证模块、图书认证模块、数据处理模块、电源及供电管理模块；每个模块可以独立快速拆卸更换（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0.造型及颜色要求：整机为卡通熊造型，以明艳棕黄配乳白色，配色亮丽醒目（要求提供实物照片）。

**2、RFID图书电子标签**

**功能参数：**

2.1.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资料可重复读、写。

2.2.标签可以非接触式地读取和写入FM13HP01N-TS芯片，加快流通资料流通的处理速度。

2.3.标签必须使用防冲突的运算法则，能保证多个标签同时可靠识别。

2.4.标签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如果标签在用户允许的情况下锁定，可防止存储在其中的信息被随意改写。

2.5.标签为无源标签，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ISO15693标准，ISO 18000-3标准等。

2.6.图书用标签采用AFI 或EAS 位作为防盗的安全标志方法。且AFI标志位必须可以用户自由修改,标签内部的防盗位状态可用于判断流通资料是否允许被带出馆外。

2.7.标签固有频率误差频率小于或等于±300K Hz范围。

2.8.标签自带单面粘性，保证在标签质保期内不开胶脱落，同时应保证采用中性粘胶粘贴。

2.9.图书标签为卷状包装，可以在电动或手动标签分配器中方便分配抽取。

2.10.图书标签天线：铝质蚀刻天线。

2.11.图书标签长度：50MM +/-0.5MM；宽度：50MM +/-0.5MM。

2.12. ★图书标签静电抗扰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提供同时具有MA和CNAS标志的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电磁兼容试验和测量技术静电放电抗扰度相关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

2.13.成品形式：卷式, 2000个/卷(图书标签)。

2.14.出厂测试：100％测试。

2.15.★图书标签支持环境温度范围：低温温度为-50℃、高温环境为+70℃至+38℃之间（要求提供同时具有MA和CNAS标志的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16.芯片有效使用寿命：≥10 年；内存可读写100,000次以上。

2.17.★工作频率：13.56 MHz。

2.18.内存容量：≥1024 bits。

2.19.标签中可存储一些基本信息。

2.20.有效使用寿命：≥10年。

2.21. ★图书标签符合电子电器产品中关于六种限用物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标准检测。（要求提供同时具有MA和CNAS标志的省级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电子电器产品六种限用物质的相关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22. ★图书标签符合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辐射安全标准。（要求提供同时具有MA和CNAS标志的省级检测机构出具关于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辐射安全标准的相关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

2.23. ★图书标签在1GHz以下辐射骚扰不超过限值37dBμV/m；在1GHz以上辐射骚扰不超过限值40dBμV/m. （要求提供同时具有MA和CNAS标志的省级检测机构出具关于辐射安全标准的相关专业检测报告复印件）。

2.24.可选服务：定制LOGO图案设计印刷服务。

**3、借书证**

**功能参数：**

3.1.采用NXP S50芯片。

3.2.工作频率：13.56MHz。

3.3.规格：长80mm\*宽60mm\*厚1mm。

3.4.双面彩色个性化印刷。

**4、学生借阅机**

**功能参数：**

4.1.设备尺寸满足：≥60cm\*50cm\*130cm（长宽高），同时≤75cm\*65cm\*150cm。

4.2.具备手持扫码模块，支持各种一维、二维条码。

4.3.人脸识别功能

1）配备高清摄像头及先进的人脸识别算法，确保快速准确地识别幼儿面部信息。

2）实现个人账户信息与AI智慧阅读系统的绑定，便于个性化服务和管理。

4.4.近场通讯模块

1）内置近场通讯（NFC）读写器，用于识别图书上粘贴的NFC芯片。

2）通讯距离：≤5cm，确保精确操作，防止误读。

4.5.存储

1）内部存储：32GB eMMC。

2) 扩展存储:MicroSD (TF) Card Slot。

4.6.CPU:Rockchip RK3588S (8nm LP制程）。

**5、AI智慧阅读系统**

**功能参数：**

5.1.数据库内容

包含4万余本幼儿绘本的数据，并支持幼儿园自主录入库外绘本数据。

5.2.幼儿阅读行为数据采集

1）阅读主题数据：统计每个幼儿对不同主题绘本的兴趣倾向。

2）完整阅读记录：为每位幼儿用户保存其阅读的所有书籍，并进行详细统计分析。

3) 数据统计：可对班级、全园的借阅数据进⾏统计。

5.3.具备⼈机对话交互功能，接入AI大模型数据，利用摄像头和AI算法快速准确地识别人脸，进行用户身份验证。

1）支持多轮对话，理解和生成自然流畅的对话文本。

2）用户通过文字描述，系统自动生成对应的图像或插图。

3）记录并分析孩子的语言习惯，为家长和教师提供有价值的反馈。

**6、移动闺蜜机**

**功能参数：**

6.1.屏幕尺寸：32英寸，4K分辨率。

6.2.系统：Android。

6.3.8核处理器。

6.4.运行内存：8GB。

6.5.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6.6.内存容量：256GB。

6.7.高度：20CM的升降行程；旋转共180度，顺时针方向90度，逆时针方向90度；倾斜仰角25度，俯角20度。

6.8.加持Deepseek和文心大模型两大AI模型。

**7、绘本阅读机器人**

**功能参数：**

7.1.CPU：≥4核心。

7.2.主频：≥2.0 GHz。

7.3.系统：Android系统。

7.4.内存：≥1G RAM。

7.5.存储：≥8G ROM。

7.6.屏幕：≥3.5寸IPS屏幕。

7.7.摄像头：≥1200W摄像头。

7.8.无线网络：2.4/5G WIFI。

7.9.电池：≥5000mAh锂电池。

7.10.支持通过封面识别绘本，并对成功识别封面的绘本进行翻页阅读。

7.11.支持在绘本精读过程中进行人机互动，互动形式支持手指点答和语音问答。

7.12.支持在设备中进行无线网络的连接和管理。

7.13.支持在设备中选择是否配对耳机进行阅读，若选择使用耳机阅读时支持选择无线蓝牙耳机的连接和管理。

7.14.支持通过语音交互的方式进行知识问答，使用语音指令操作设备。

7.16.支持设置在语音交互时是否开启语音唤醒功能，开启后可以通过特定语音指令唤醒设备进行对话交互。

7.17.支持设置在语音交互时是否开启持续对话功能，开启后可以实现与设备持续对话。

7.18.支持在设备中设置闲置关机时间。

**8、绘本阅读机器人耳机**

**功能参数：**

8.1.电池容量：≥500mAh。

8.2.重量：≤20g。

8.3.连接方式：需支持蓝牙连接。

8.4.佩戴方式：外耳佩戴。

8.5.充电方式：需支持磁吸充电。

**9、绘本阅读机器人腰带**

**功能参数：**

9.1.材质：硅胶材质。

9.2.柔和有韧性，具有一定的延展性。

**10、收纳充电柜**

**功能参数：**

10.1.充电柜需支持多台绘本阅读机器人设备及绘本阅读机器人耳机同时充电，同时具有收纳功能。

10.2.充电柜前仓需为反弹式抽屉设计，柜体四角要求采用圆弧设计。

10.3.充电柜具有稳压功能，输出精度不超过6%，确保输出给平板电脑、手机、儿童玩具等设备的电流电压稳定安全。

10.4.充电柜限定单口输出最大为5V 2.0A。

10.5.充电柜电源开关设有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功能。

10.6.充电柜具有防静电干扰功能。

**11、人脸识别绘本借阅系统**

**功能参数：**

11.1.人脸识别绘本借阅系统：

1）支持绘本图书条码录入(标准ISBN码和自制条形码)，系统自动匹配数据库信息，读取图书信息(名称、图片)匹配后展示在园所系统中，同时也支持教师手动录入绘本信息。

2）系统中可以管理绘本使用状态，同时可以查看绘本的统计数据，包括馆藏数量、分类、库存数据。

3）用户通过管理设备上的人脸识别功能，确认人员信息并扫条码借书，借阅记录自动同步系统平台;系统通过对借阅记录的汇总分析，形成综合数据看板和幼儿个人阅读情况报告，可查看幼儿的阅读喜好和受欢迎的图书、以及类目等信息。

4）该系统含3年服务费

11.2.IPAD（采购数量1台）配置：重量：约487 克；尺寸：250.6\*174.1\*7.5mm ；分辨率：2160\*1620 ；系统：iPadOS；前置摄像头：1200万像素；后置摄像头：800万像素 ；电源适配器：20W USB-C 电源适配器。

11.3.IPAD支架（采购数量1个）：材质：金属；适用对象：平板；最大旋转度数：360度。

11.4.扫码枪（采购数量1个）：毛重：380.00g；传输方式：有线；扫描介质：纸质；解码类型：一维；光源：激光；扫描精度：4mil。

**12、小玩家-3in1**

**功能参数：**

12.1.神笔小画家主题涂色卡材料包（采购数量1套）

1）考虑交付后降低老师学习成本，必须集成在一个支持windows10操作系统的独立桌面应用程序中。

2）拥有多种主题场景，满足幼儿艺术创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海洋、太空、天空、城市、农场等多维度场景并拥有动态的背景物体。

3）支持自由创作主题，支持自定义主题背景图，支持自制音频使用，可自主选择图像的运动路径，可选运动路径数量应至少有3种。

4）支持通过硬件扫描设备，将幼儿自主绘制的图画形象（图像尺寸一般不超过A4纸张大小）上传至任意主题场景内展示，允许多个形象同时存在于同一场景内，可多点触控，可通过手指拖拽放大缩小幼儿作品；并且支持在任意主题场景内，操作者可将当前呈现的内容通过截图功能保存至文件夹，生成常规图片格式（JPG、PNG），可用于导出保存、展示。

5）在任意主题场景内，应支持通过配套扫描设备，扫描预制的音乐卡片，在任一主题场景内播放音乐。

12.2.故事绘电子版参考案（采购数量1套）

1）考虑交付后降低老师学习成本，必须集成在一个支持windows10操作系统的独立桌面应用程序中。

2）应该拥有不少于5种主题场景，并满足幼儿学习基础物理学知识、生活常识的需求，同时保持游玩趣味性、场景互动丰富的特点。

3）每个主题可多点操控游玩，方便多人同时操作，应设置不少于5种可互动道具，并在每个场景内设置可达成任务目标，可借助互动道具达成任务目标。

4）应支持在任意主题场景内，操作者可将当前呈现的内容通过截图功能保存至指定文件夹，生成常规图片格式（JPG、PNG），可用于导出保存、展示。

5）课程指导：可提供软件操作的任务式指导材料。

12.3.steam实验室配套材料包（采购数量1套）

1）考虑交付后降低老师学习成本，必须集成在一个支持windows10操作系统的独立桌面应用程序中。

2）拥有多种主题场景（不少于5种），满足幼儿认知了解基础物理学知识、生活常识的教学需求。

3)每个主题可多点操控游玩，方便多人同时操作，应包含不少于5种可互动道具，并在每个场景内设置可达成任务目标，可借助互动道具达成任务目标。

4)应支持在任意主题场景内，操作者可将当前呈现的内容通过截图功能保存至指定文件夹，生成常规图片格式（JPG、PNG），可用于导出保存、展示。

12.4.高拍仪（采购数量2个）

尺寸（mm）：81\*266\*237，像素：1200W，分辨率：最大分辨率 4000\*3000，对焦方式：定焦，扫描幅面：A4，光学解像力：300lp/mm，球形畸变：<1%，梯形失真：<1%，出图响应时间：1S，过曝控制：自动，图像帧率：4000\*3000， 帧率 7 帧，图像色彩：24 位，补光：1 颗 1W LED 正白色 色温 6500K，补光控制方式：三级触控调光，适应操作系统：Windows xp、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

12.5麦克风（采购数量1个）

1)电池容量:500MAH。

2)传输距离:20米。

3)连接接口:三合一接口。

4)工作时长:8小时。

5)麦克风尺寸:6\*1\*0.9CM。

6)接收延迟:15毫秒。

7)接收器尺寸:7.8\*4.3\*15CM。

**13、AI园宠**

**功能参数：**

13.1.AI园宠（采购数量1套,系统最多安装3客户端）。

1)用户可与AI以对话点的形式，进行互动问答。

2)可通过特定的语音指令，唤起知识库的素材，进行播放展示。

3)预置96本有声图文绘本、11个建模形象、35个形象视频以及22首音乐供幼儿互动，其他素材以声音、原始建模形象及文字形式呈现。

4)支持定制园所吉祥物，园所吉祥物专属本园使用。

5)园所可自由搭配专属的知识库，存放园所专属的图片、视频、音频、文字。专属知识库的内容仅本园所可使用。

13.2.麦克风（采购数量1个）

1)电池容量:500MAH。

2)传输距离:20米。

3)连接接口:三合一接口。

4)工作时长:8小时。

5)麦克风尺寸:6\*1\*0.9CM。

6)接收延迟:15毫秒。

7)接收器尺寸:7.8\*4.3\*15CM。

**14、AI伴读桌**

**功能参数：**

14.1.参数：

1）规格:1070mm\*400mm\*1020mm。

2）材质:户外胶合板(海洋板)。

3）桌面形状前宽厚窄等腰梯形设计，后方安装T字形支挥架用于安装AI智能阅读设备，AI能阅读设备采用1imux系统，亿智510芯片+电源板+触摸板，4寸显示屏，支持触摸，500万像素阅读摄像头，200万像素前置人脸摄像头，搭配B0Z扩音喇叭，4护眼灯，支持负氧离子释放，支持2.4G/5G wif，配备12V24充电器。

14.2功能：

1）绘本扫读:支持5000册以上市场主流绘本(盖教育推荐绘本目录)，1000册以上私库绘本扫读支持绘本上传，封面识别速度<1秒，翻页自动续读，支持中英双语发音和重点词句指读。

2）智能灯控:专业学前儿童护眼灯，光配套智能灯控系统，支持五种照明式，高度可手动调节。

3）负氧离子:内置负氧离子智造机，阅读过程释放负氧离子。

4）人脸识别:前置广角摄像头精准识别人脸，记录个性化阅读档案。

5）坐姿矫正:阅读过程中实时监测坐姿，不良坐姿及时提醒，支持五种不良坐姿识别。

6）番茄钟:支持番茄钟时间设定，提醒幼儿阅读时长。

7）支持 typ-c 耳机接入，音量大小可调节。

**15、AI伴读椅**

**功能参数：**

15.1.原木拱桥椅.27cm，L30\*W30\*H53(座高27cm)，规格：L30xW30xH53cm（座高27cm）。

15.2.基材：框架采用环保橡胶木拼板（椅脚厚度22mm，其余厚度18mm）；椅背采用厚度18mm的饰面环保实木多层板，座板采用厚度12mm的饰面环保实木多层板。

15.3.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全封闭涂装工艺，漆面光泽高透，颜色均匀。

15.4.木蜡油：座板采用环保的水性木蜡油封边，成分天然，分子机构细小，成膜牢固，密封性好，环保无毒，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5.5.五金件：采用环保优质五金，稳固不松动，五金表面经防锈处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5.6.脚垫：底部安装塑料脚垫，软性防滑，采用环保无毒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6、阅读系统**

**功能参数：**

16.1.AI阅读评估系统：

1）个性化AI阅读报告：分析AI阅读桌收集的幼儿个性化阅读数据，统计幼儿阅读时长、阅读书目、阅读兴趣，生成个性化阅读报告与分龄阅读书目推荐。

2）班级阅读统计：统计分析班级日、周、月、年阅读报告。

16.2.AI图书管理系统：

1）图书录入：支持10000册以上市场主流幼儿绘本、学前理论用书扫描录入。

2）图书管理：支持智能分龄、分类、分位置图书管理。

3）图书查询接口：支持在园图书实时查询图书出版信息、内容简介。

16.3.家园共育系统：

1）支持家长登录，绑定幼儿信息。

2）支持家长查看幼儿阅读数据与阅读报告。

3）图书借阅：支持家长浏览幼儿园图书目录，线上预约借阅。

16.4.教师教学资源：

1）提供500种以上绘本主题电子书、活动方案、环创素材。

**17、儿童护耳耳机**

**功能参数：**

17.1.佩戴方式：头戴护耳式。

17.2.耳机发声原理：动圈。

17.3.是否线控：是。

17.4.兼容平台：ANDROID。

17.5.灵敏度：104dB/mW。

**18、21.5寸少儿绘本机**

**功能参数：**

18.1.双语绘本库用户前端

1）绘本库采用前台、后台管理，实现使用单位灵活管理用户资源信息，让资源分享更有针对性和可控性。

2）绘本库做到了图文音并茂，凭借直观的图画和声音来再次显示文字中的重要信息和情节，有助于孩子全面理解故事所要传达的信息，掌握故事精髓和重点。且绘本颜色亮丽，符合大众审美，有助于从小提升孩子的想象力和审美能力。

3）绘本阅读支持浏览审核通过后的用户作品，在绘本详情页同类作品的入口，区分最多播放和最新上传的排行榜。

4）绘本阅读过程支持手动翻页或自动翻译，供用户灵活选择。

5）绘本书库的资源支持按阅读等级和类别进行筛选；支持按绘本名称搜索。

6）热门资源模块展示前50本热门绘本的使用情况（阅读、收藏、录制）量。

7）个人中心处支持学生用户修改头像和用户昵称；展示了用户的使用记录（最近阅读，录音作品和收藏绘本的记录），阅读数据有阅读时间和阅读数量。

18.2.双语绘本库管理后台

1）支持管理员在用户量范围批量创建机构用户。

2）后台数据统计包含数据库访问量，阅读量，收藏量，用户量和作品量，支持根据管理员和时间段进行筛选。

3）支持管理员，用户和机构开启免审权限。

4）支持查看资源库的分类和资源，支持对总库上传的资源进行权重排序，是否显示的操作，可实现批量处理功能。

5）支持后台上传个性化资源。

6）支持设置绘本数据库链接支持地址范围和IP范围，后台管理方便快捷。

18.3.21.5寸双语绘本一体机参数

1）硬件参数：

硬件尺寸：L606.66 \* W312.97 \* H422.76mm，屏幕尺寸：21.5寸，电容触摸屏；内存：4G+16G；无线支持：WiFi+蓝牙；系统：安卓系统；支持：音频外放、录音；接口：网口、USB、电源、耳机、SD卡，Type-C。

2）资源参数

1.绘本数据库不少于1000册中文传统文化绘本；绘本分类包含经典国学,传统文化,神话故事,启蒙教育,唐诗宋词,成语故事,文学故事,历史名人。

2.绘本数据库不少于2000册英文绘本，20000条的英文原声音频，30000张绘图；绘本分类包含魔幻，动物，价值观，艺术，社会研究，主题人物，数学，科学，我的世界等多种分类；蓝思值涵盖0到1000L的绘本。

3.贴合国内的学习教育等级，对应划分了学龄前、小初高学习阶段。

4.英文绘本朗读：英文绘本朗读伴随颜色跳变，有指读的效果。

5.提供“边听边看－跟读训练”三大模块内容；支持从听、读、讲、练逐层提升阅读能力；提供4-15岁孩子一站式阅读解决方案。

6.英文绘本库提供中文翻译，双语阅读，方便孩子学习理解。能够支持按书名关键字进行检索，显示热门搜索关键词能够按主题分类进行产品筛选。

7.有后台管理功能，能够实现总用户量、各终端浏览量、点击量、下载量的统计，支持后台上传个性化资源。

8.带录音功能：可播放范读音频试听学习后，再进行音频录制，个性录制的音频可在个人中心保存并播放。

9.绘本阅读库平台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

10.一书一码，支持扫码阅读。

**19、10.1寸绘本机**

**功能参数：**

19.1.双语绘本库用户前端

1）绘本库采用前台、后台管理，实现使用单位灵活管理用户资源信息，让资源分享更有针对性和可控性。

2）绘本库做到了图文音并茂，凭借直观的图画和声音来再次显示文字中的重要信息和情节，有助于孩子全面理解故事所要传达的信息，掌握故事精髓和重点。且绘本颜色亮丽，符合大众审美，有助于从小提升孩子的想象力和审美能力。

3）绘本阅读支持浏览审核通过后的用户作品，在绘本详情页同类作品的入口，区分最多播放和最新上传的排行榜。

4）绘本阅读过程支持手动翻页或自动翻译，供用户灵活选择。

5）绘本书库的资源支持按阅读等级和类别进行筛选；支持按绘本名称搜索。

6）热门资源模块展示前50本热门绘本的使用情况（阅读、收藏、录制）量。

7）个人中心处支持学生用户修改头像和用户昵称；展示了用户的使用记录（最近阅读，录音作品和收藏绘本的记录），阅读数据有阅读时间和阅读数量。

19.2.双语绘本库管理后台

1）支持管理员在用户量范围批量创建机构用户。

2)后台数据统计包含数据库访问量，阅读量，收藏量，用户量和作品量，支持根据管理员和时间段进行筛选。

3)支持管理员，用户和机构开启免审权限。

4)支持查看资源库的分类和资源，支持对总库上传的资源进行权重排序，是否显示的操作，可实现批量处理功能。

5)支持后台上传个性化资源。

6)支持设置绘本数据库链接支持地址范围和IP范围，后台管理方便快捷。

19.3.10.1寸双语绘本一体机参数

1)硬件参数

屏幕尺寸10.1，电容触摸屏；内存：4G+16G；无线支持：WiFi+蓝牙；系统：安卓系统；支持：音频外放、录音；接口：网口、USB、电源、耳机、SD卡，Type-C。

2)资源参数

1.绘本数据库不少于1000册中文传统文化绘本；绘本分类包含经典国学,传统文化,神话故事,启蒙教育,唐诗宋词,成语故事,文学故事,历史名人。

2.绘本数据库不少于2000册英文绘本，20000条的英文原声音频，30000张绘图；绘本分类包含魔幻，动物，价值观，艺术，社会研究，主题人物，数学，科学，我的世界等多种分类；蓝思值涵盖0到1000L的绘本。

3.贴合国内的学习教育等级，对应划分了学龄前、小初高学习阶段。

4.英文绘本朗读：英文绘本朗读伴随颜色跳变，有指读的效果。

5.提供“边听边看－跟读训练”三大模块内容；支持从听、读、讲、练逐层提升阅读能力；提供4-15岁孩子一站式阅读解决方案。

6.英文绘本库提供中文翻译，双语阅读，方便孩子学习理解。能够支持按书名关键字进行检索，显示热门搜索关键词能够按主题分类进行产品筛选。

7.有后台管理功能，能够实现总用户量、各终端浏览量、点击量、下载量的统计，支持后台上传个性化资源。

8.带录音功能：可播放范读音频试听学习后，再进行音频录制，个性录制的音频可在个人中心保存并播放。

9.绘本阅读库平台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

10.一书一码，支持扫码阅读。

**20、阅读机器人**

**功能参数：**

20.1.尺寸:17\*17\*17cm。

20.2.净重750kg。

20.3.材质：环保ABS及硅胶材。

20.4.规格:DC5V/2A。

20.5.摄像头:30W。

20.6.电池容量:3.7V/1800mAh。

20.7.喇叭功率:42/3W(独立音腔BOX)。

20.8.认知启蒙读书机，覆盖0-6岁宝宝成长，100万熏听资源免费听，能读故事，能记住喜好，专属云盘扩容。

**21、43英寸智能移动屏**

**功能参数：**

21.1.液晶屏LED。

21.2.曲率 平面 。

21.3.比例 16:9 。

21.4.尺寸 43英寸。

21.5.分辨率 1920(RGB)×1080, FHD。

21.6.背光类型 LED 。

21.7.亮度（TYP) 350 cd/m² (Typ.)。

21.8.默认色温(K) 6500K。

21.9.对比度 3000:1 (Typ.) (透射)。

21.10.色数 16.7M 。

21.11.sRGB 95% 。

21.12.NTSC 75% 。

21.13.刷新率 60Hz。

21.14.I5/6代8+128G。

**22、升降式移动还书箱**

**功能参数：**

22.1.材质：电泳铝型材，铝塑纤维板，毛毯，超静音耐磨脚轮，不锈钢无缝拉手，型材+板材+丝印+纤维。

22.2.平台升降高度：≤450mm。

22.3.★藏书量：≥150L（可放 80-200册)。

22.4.★最大承重：≥200KG，升降托架有效最大承重：≥100KG，抗变形数：≥100000次。（要求提供同时具有MA和CNAS标志的省级检测机构出具检测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22.5.设备尺寸：665\*610\*710（长\*宽\*高，不含手柄和轮子尺寸）。

22.6.外观美观，结构稳定，后两轮固定方向，方便载重推向，前两轮自由转向带刹车可锁死，防止无意推动，整体设计不易攀爬，防止倾倒。

22.7.移动轻便，可方便移动，适用不同环境。

22.8.内部要求采用升降结构，根据负载自动升降，有效降低书籍滑落的撞击力，减少功能书籍破损。承载板可在图书重力作用下自行适度升降。

22.9.书箱内部隔板铺有毛毯保护书本，还书时，静音效果好。

22.10.采用线性压簧结构，使得托架能随图书重量成线性比例升降。

22.11.承载板自由升降，无负载时托板升降高度约 740 mm，负载行程约450 mm。侧面封板采用高强度 PVC材板，耐瞬时冲击强度高，有抗变形能力。

**23、图书自助借还机系统（中小学版）**

**功能参数：**

23.1.为读者提供借书、还书、查询、续借等自助服务。

23.2.竖向不小于21.5英寸触摸显示屏，提供简体中文、英文、日文等多种语言视觉交互提示，并且可配置多语言声音提示，语音提示可以自定义设定。

23.3.可以设置系统支持连续单本借还、多本借还或者两种混合的工作模式。

23.4.系统可以被馆员设定为仅有借书功能，或仅有还书功能。

23.5.★可调整图书识别和读者身份识别的顺序，支持先卡后书、先书后卡以及同时读取等三种模式。（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3.6.通过多功能读写设备和配套软件系统支持各种类型借书证，支持识别图书馆使用的各种类型借书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IC卡读者证、RFID读者证等。

23.7.★能兼容读取学校一卡通 IC卡，实现一卡通用。

23.8.可根据需要选择显示读者姓名、读者证号等，读者已借及在借数量、超期数量。

23.9.支持读者身份人脸识别功能，实现现场人脸捕捉、登记等功能，可支持读者录入卡号绑定人脸。

23.10.★能够同时使用图书 RFID和图书条码双模式借还，能支持单本借还或多本借还。（需要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3.11.自助借还机系统软件配置读者证卡识别、图书借阅、图书归还、异常操作提醒功能。

23.12.系统操作过程中，可按照实际环境需要，配置读者密码验证功能。

23.13.设备在首页呈现阅读排行榜。

23.14.可配置图书借阅排行榜及阅读点赞，与 OPAC系统相通，在各个发布系统中推荐阅读点赞图书。

23.15.★具体读者自助操作的实时记录日志以及照片捕捉功能。（需要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3.16.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光盘等流通文献进行借还操作。

23.17.★系统支持自定义分拣功能，通过设定分拣规则，可帮助减少馆员分拣工作量；系统自动通过提示读者将该图书归集到指定归集点；系统支持馆员自定义归集点，图书归集点可同时预设为还书箱，书桌，书架，还书口等。

23.18.在主界面中提供读者快速入馆登记的功能。

23.19.系统支持故障提醒，在故障时自动发送邮件提醒给预设的管理员邮箱，或采用短信的方法，提供故障原因。

23.20.系统支持自动重连功能，在网络短暂恢复后，系统能够自动连接流通系统服务器并自动恢复自助服务，无需馆员干预协助连接或重新启动服务。

23.21.系统支持快速管理员功能，系统可自动识别管理员卡，管理员无需鼠标键盘可完成重启，关机，重启程序。

23.22.支持 EPC过滤标签报警，也支持 AFI、EAS、EAS &AFI报警。

23.23.支持通过 SIP II国际标准交换协议与图书馆系统进行数据交换。

23.24.工作频率： 13.56MHz。

23.25.整机外观尺寸：长≥500mm，宽≥500mm，高≥1550mm。

23.26.支持 RFid，250mm及 250mm范围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一次可读取 10-12本图书标签。

23.27.★读卡器支持 ISO15693，ISO-14443（TYPE-B），支持 IC卡读者证、身份证（选配）、市民卡（选配）、条码卡（选配）、多合一读卡器等多种卡的读者身份识别。

23.28.★读卡器通过GB/T 18239-2000《集成电路（IC)卡读写机通用规范》、GB 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B/T2423.1-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A:低温)、GB/T2423.2-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B:高温、GB/T2423.3-2016《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试验Cab:恒定湿热试验》检测相关标准要求。提供以上三项权威机构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23.29.竖向不小于 21.5电容触摸显示屏，十点电容触摸，响应速度＜2ms，定位精度±3mm，最小触摸体≥1mm，扫描速率：60scans/s，触摸分辨率：32767×32767，透光率：＞91%，3mm全钢化高莫式 7 级防爆玻璃；分辨率：1920×1080，显示比列：16:9，背光类型：LED 液晶显示，可视角度：85/85/80/80，色彩深度：16.7M，亮度：250cd/m²，响应时间：≤5ms端口。

23.30.带有专业设计的底座，底部配置四个万向轮，可实现任意方向移动，并且配置万向轮固定装置，固定后可避免意外移动。

23.31.工控主机，Intel - i3 CPU，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低功耗，运行速度快，自带WiFi，4G可选配，配置也可根据需求订制。

23.32.8欧 5W，箱体喇叭，一体机自带。

23.33.机壳设备选用钣金，工艺精细，表面经过环保喷涂处理，平整亮洁；耐用且不易腐蚀；整机模块化结构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23.34.整机接口：电源按钮，wifi，USB口 1个，网络接口 1个，预留 4G天线接口。

23.35.摄像头：带有自动白平衡，AE等功能，单目，最高清晰度：1920\*1080，逆光补偿 300万像素，传输速率：480MB/S,可以上下调节角度。

23.36.★提供自助借还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37.★提供自助借还书机3C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38. ★借阅系统能具备快速识别以及借阅能力，条形码解码速度≤0.2秒，借还书响应时间≤5秒（从识别到完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4、一体式馆员工作站**

**功能参数：**

24.1.实现对图书标签、借书证标签、架标和层标标签的信息读写。
24.2.图书条码信息识别转换后写入RFID标签。
24.3.与图书馆业务系统数据库进行对接使用。
24.4.★支持将流通资料的相关信息写入标签。
24.5.支持改变标签报警位设置。

24.6.判别挑选出非本馆图书、剔旧清单内图书。

24.7.可通过非接触式识读 RFID 标签，进行人工借还操作，将流通资料的相关信息快速写入标签。

24.8.★支持图书馆流通业务，包括图书的借出归还、已借图书的续借、读者借书信息查询（包括图书信息查询）。（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4.9.根据借还处理更新图书报警位，可调整标签报警位设置。

24.10.★异常图书及异常读者判别提示。

24.11.★提供RFID标签转换管理系统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4.12.★提供馆员工作站RFID自助借还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4.13.使用安全、稳定，对读者和工作人员无伤害。
24.14.屏幕：横屏。
24.15.显示器尺寸：21.5寸。
24.16.处理器：Intel(R) Core(TM) i3-4025U CPU @ 1.90GHz。
24.17.内存：4GB。
24.18.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如ISO15693标准，ISO 18000-3标准等。
24.19.每册图书转换时间≤2秒。
24.20.工作频率：13.56MHz。
24.21.阅读范围半径：确保250mm及250mm范围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
24.22.通信接口：USB或RS232、RJ45等接口模式。

24.23. ★系统具备良好的识别性能以及效率，确保满足大批量工作的要求。其中标签性能识别距离5~15cm，多标签读取时间≥5本/秒，读取成功率≥99%。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5、馆员工作站**

**功能参数：**

25.1.标签转换实现对图书标签、借书证标签、架标和层标标签的信息读写。

25.2.可作为标签编写工作站使用,可根据需要加配手动或电动标签分配器。

25.3.可对图书条形码进行识别转换后将条码号写入RFID标签，转换效率高。

25.4.要求系统对接应用服务器系统与图书管理系统无缝连接，协调工作。

25.5.可通过非接触式识读 RFID 标签，进行人工借还操作，将流通资料的相关信息快速写入标签。

25.6.★支持图书馆流通业务，包括图书的借出归还、已借图书的续借、读者借书信息查询。**（提供系统界面截图）**

25.7.判别挑选出非本馆图书、剔旧清单内图书。

25.8.根据借还处理更新图书报警位，可调整标签报警位设置。

25.9.★异常图书及异常读者判别提示。

25.10.★为保障系统软件升级维护和二次开发的方便，系统软件必须采用模块化设计架构，各外设功能模块（如读者证模块）对应不同的独立文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配置程序中灵活选择加载启用。

25.11.系统必须有准确的声音和画面的操作提示，清晰指示条形码扫描是否成功，RFID标签编写是否成功的状态。

25.12.可通过标准串口、USB接口或网络接口连接至计算机设备。

25.13.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 EPCglobal C1 Gen2和 ISO18000-6C标准等。

25.14.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支持ISO15693和ISO18000-3标准，工作频率为13.56Mhz。

25.15.支持闲时自动关闭射频；使用安全、稳定，对读者和工作人员无伤害。

25.16.阅读范围半径： 确保 250mm及 200mm范围以内为有效阅读区域。

25.17. ★系统具备良好的识别性能以及效率，确保满足大批量工作的要求。其中标签性能识别距离5~15cm，多标签读取时间≥5本/秒，读取成功率≥99%。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与满足此参数要求的具备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6、图书馆专用扫描器**

**功能参数：**

26.1.工作频段：433MHzISM频段。

26.2.光源类型：650nm　纳米可视激光二极管。

26.3.误别率：1／500万。

26.4.条码类型：EAN-8，EAN-13，UPC-A，UPC-E，Code　39，Code　93，Code　128，EAN128，Codaber，等。

26.5.读取宽度：>100mm。

26.6.支持接口：USB等接口。

26.7.读码速度：200次／秒。

26.8.无缝对接图书管理软件、自动加载驱动。

26.9.扫描ISBN自动获取图书编目信息。

26.10.电源：5V usb。

**27、电子标签转换**

**功能参数：**

27.1.电子标签粘贴在图书指定位置，无内容遮盖。

27.2.能快速读取电子标签信息，并写入数据库。

 27.3.★通过扫描方式，将图书信息写入电子标签，实现快速转换。

 27.4.转换完成的图书提供上架服务。

**28、24小时智能书柜**

**功能参数：**

 28.1.单机实现借书、还书一体化，支持非接触卡或人脸识别、厂家提供制卡及充卡服务和技术支持。
 28.2.采用RFID电子标签技术，极大地提高了采集数据的速度，运行过程中实现了快速、高效、安全的信息识读和存储。
 28.3.单机能借阅、展示60-100本图书，也可多台联机组合后借阅、展示上千种图书。
 28.4.支持多种语言操作使用、包括中文、英文和日语。
 28.5.提供图书查询、支持非接触查看设备内图书详细信息。
 28.6.支持读者借阅信息查询、可查看当前借阅未归还图书信息。
 28.7.设备支持定时启用、书柜开关灯、强制开柜。
 28.8.支持管理人员进行图书盘点和图书上下架。
 28.9.设备定时自检、故障自动预警，设备占地面积仅0.21平方米，小场地也可安装，环境适应性高。
 28.10.★系统可与图书借阅系统平台对接，保证数据的一致性。
 28.11.★提供自助借阅柜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
 28.12.产品尺寸：小于等于 1300高x600宽x350深（mm）。
 28.13.出货方式：电动直接开门。
 28.14.容量：单机1个大仓储单元，可存放80本图书。
 28.15.展示方式：三层透明橱窗展示。
 28.16.重量：约45KG。
 28.17.电源：220V±10%，50HZ。
 28.18.补书补零提醒：缺书缺零的情况下，服务器自动报警。
 28.19.数据输出：通过远程采集数据，方便管理员导出数据进行管理分析。
 28.20.功率：100W。
 28.21.防护等级：IP31。
 28.22.防触电保护类型：I类。
 28.23.工作环境：0-50℃、室内，湿度20-80%RH。

**29、图书馆门禁检测报警控制系统**

**功能参数：**

29.1.整体采用透明亚克力材质，设备设计紧凑，符合ADA相关标准要求，单通道宽度≥1200mm，并且可以很方便地集成到图书馆的家具设施和图书馆业务实施环境中。

29.2.系统可以兼容使用AFI报警模式和EAS报警模式。

29.3.监测系统采用RTF工作模式(Reader Talks First)。

29.4.可以非接触式的快速识别粘贴在流通资料上的RFID标签。

29.5.可以对图书馆内的印刷品、视听出版物、CD及DVD等流通资料进行安全扫描操作，不能损坏粘贴在流通资料中的磁性介质的资料。

29.6.设备能够同磁性安全监测门系统协同工作，如两种门前后独立安装，相互之间不会产生影响。

29.7.系统设备具备扩展性，一排可安装至少2个天线门架（1通道），并且不会降低系统检测的灵敏度。

29.8.设备系统具有高侦测性能，能够进行三维监测，要求无误报，无漏报。

29.9.系统具有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29.10.具有音频和视觉报警信号，且信号源可设置，报警音量可调控。

29.11.多通道安全门应具备单通道独立报警和提示功能。

29.12.具备流量计数功能，数据可重置。

29.13.系统设备通过简单的硬件转换可以升级，紧跟最新技术发展。

29.14.须符合国际相关行业标准。

29.15.对心脏起搏器的佩带者或其它支持系统，孕妇和磁性媒质软盘,磁带, 录像带等无害。

29.16.★工作频率：13.56 MHz。

29.17.阅读范围半径：≥450 mm。

29.18.响应速度：≥20个标签/秒。

29.19.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图书馆门禁检测报警控制系统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技术参数：

29.20.支持标准：ISO15693。

29.21.支持防盗模式：AFI、EAS、EAS &AFI。

29.22.EAS模式支持：NXP Icode系列、ST、复旦微电子标签。

29.23.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29.24.报警记录存储容量＞100000条，天人流量记录存储容量＞3500条，支持.人流量统计。

29.25.通道宽度：≥1200mm。

29.26.通信接口：以太网、USB、WIFI、RS232。

29.27.联动接口：4路继电器输出，2路MOS输出。

29.28.供电：AC 100～240V 50～60Hz，最大功耗：25W。

29.29.外壳材质：亚克力、铝型材和钣金。

29.30.★尺寸：外观尺寸≥：1660mm（高）×636mm（长）×12mm（厚）。

29.31.重量25kg/片。

**30、区域图书管理系统平台以及客户运维服务**

30.1. ★具备本地化服务机构（提供佐证材料），具有提供全区200所以上学校、幼儿园图书管理系统现场服务的能力。

30.2.能及时处理客户突发问题，对错误数据进行排查、修正。

30.3.能对于数据实时异地备份，按学期提供数据库备份给客户。

30.4. ★能及时修复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并定期做平台升级。

30.5.具备客服值班制度，及时解答客户使用中咨询的问题。

30.6.能通过固定电话、微信、QQ、网络远程、上门等方式提供服务。

30.7.▲中标单位承担合同签订日起一年的区域图书管理系统平台以及客户运维服务费用。

30.8.▲新建智慧图书馆的学校须无缝对接区教育局图书管理云平台。

2、商务需求：

**一、交货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供货及安装，并通过采购方初验收。

2、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并安装完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保期：**

本项目设备整体质保期为 3年，软件部分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除阅读系统外）。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对接学校现有一卡通系统，实现读者名单同步、借阅等功能，同时提供采购设备布线方案，。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技术需达到本规格书所提出的各项要求。

3、配有专业维修人员，保证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确保设备（系统）故障能够最快速、便捷、有效的得到响应，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设备（系统）故障通知后 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故障。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

1、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单位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收取不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期（验收合格）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2、缴纳方式：可采用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采购人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2、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打分方法 |
| 1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自 2022年 1月 1日起（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图书馆设备）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分，满分 2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客观分 |
| 2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情况，提供扫描件，每一项得2分，此项最高4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查询渠道：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可查询）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3 | 技术响应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存在负偏离或缺漏项作扣分处理，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扣1分，“★”为重要参数，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检测报告，软件截图等不提供视作一项负偏离，▲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作为无效标。） | 34分 | 客观分 |
| 4 | 产品成熟度 | 拟投入图书馆标签转换系统软件同时具备软件著作权、软件评测报告、软件产品证书得 3分，缺少一项得 0分。拟投入自助借还系统软件同时具备软件著作权、软件评测报告、软件产品证书得3分，缺少一项得 0分。注:（响应文件内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不能体现评审要点的均不得分），签订合同前原件备查。 | 6分 | 客观分 |
| 5 | 产品质量保障 | 1、供应商提供的自助借还书机具有 3C产品认证的得3分。注：证书里的委托人和生产者以及生产企业名称要求为同一公司名称，证书未提供、内容不一致、证书已过有效期均不得分，签订合同前原件备查。 | 3分 | 客观分 |
| 2、供应商提供的自助借还书机具有安全测试报告、电磁兼容测试报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每份报告得 1分，本项最高为 3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签订合同前原件备查。 | 3分 | 客观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1、供应商根据项目的特点，清楚描述项目技术措施，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是否具有完整的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0-2分） | 2分 | 主观分 |
| 2、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有一定理解，组织实施方案计划较详细、保证措施较合理且切实可行；供应商对项目的技术措施描述基本清楚，基本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0-2分） | 2分 | 主观分 |
| 7 | 培训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资料与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培训方案合理、流程详细、实施人员经验丰富的得3分，培训方案较合理、流程较详细、实施人员经验较丰富的得2分，培训方案欠合理、流程不够详细、实施人员经验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8 | 组织与实施方案 | 实施方案合理性与规范性，项目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0-2分） | 2分 | 主观分 |
| 产品供货保障措施（0-1分）； | 1分 | 主观分 |
| 本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方案（0-1分）； | 1分 | 主观分 |
| 本项目培训方案（0-2分）； | 2分 | 主观分 |
| 9 | 售后服务承诺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免费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和保障措施，以及相应的服务机构情况、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服务体系、项目进度实施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机构完善、服务人员齐全、服务体系健全、响应时间及时的得2分，服务机构较完善、服务人员较齐全、服务体系较健全、响应时间较及时的得1分，服务机构不够完善、服务人员不够齐全、服务体系不够健全、响应时间较长的以及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主观分 |
| 10 | 维保质量 | 提供项目学校维保质量反馈报告8份，全部优秀得3分，6-7份优秀得2分，5份及以下优秀得1分。 | 3分 | 客观分 |
| 11 | 价 格权值=0.3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X%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X%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0-30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1.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 |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 1.4.1 |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 1.4.2 |  |
| 1.5 |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2.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 ]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 ]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9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